

聲 明 書

(母)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所生之子(女)_____

確實雙方☐婚前所生子女☐結婚未逾181日所生子女，依民法第1064條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身分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：

生 父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生 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